广州市黄埔区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申报

常见问答

一、关于档案去向的问题

应届生的档案有如下几种去向：（1）人事档案转回生源地;（2）择业期内人事档案留校保存;（3）派往就业地人才服务机构，人事档案迁到人才服务机构;（4）派往就业单位，人事档案直接迁到用人单位（国有企业、事业、行政机关等有档案管理权单位）。

二、关于三方协议上相关信息填写的问题

按照政策档案派遣回黄埔区生源地、区内单位接收的高校毕业生办理人事档案托管，档案接收单位如下填写：

主管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阳东路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楼档案业务服务区

邮编：510530  联系人：毕业生窗口 联系电话：82012779

 三、关于档案转递方式的问题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厅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039号，学校可通过专用邮政EMS寄送档案。

四、关于如何查询档案在库信息的问题

登录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rsdabzh/#/）可查看办事指南、查询档案在库信息、在线申办业务。

五、关于择业期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如何办理入户广州的问题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用人单位接收择业期内普通高校应届生毕业生入户广州直接向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关注“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依次点击：政务服务——户政服务——户政业务智能咨询预约——接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入户登记，具体操作请以公安部门指引为准）。

六、关于党组织关系转移的问题

用人单位有党支部，则申请转入单位支部；用人单位无党支部，则可申请转入用人单位所属街道党委。

若需复印档案内入党志愿书，申请人注册登录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rsdabzh/#/）→选择服务事项“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其他证明→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提交审核。

若需借出入党相关材料用于办理转正手续，需携带接收党支部出具的借档函及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来存档部门办事窗口借取。